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王燕玉
　　葉洧頤
　　葉洧歆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英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鳶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呈彰
　　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先後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毅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煜
　　法　官　何玉鳳
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